

市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市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 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市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市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承担全市重大水事违法事件查处、河道采砂管理、跨区水事纠纷协调处理等方面的执法辅助性、事务性工作。
- 2、参与推进落实河湖长制、河湖流域治理、河湖水生态修复相关工作。
- 3、协助开展全市河湖流域重大项目管理工作。
- 4、承担市级防汛物资储备管理和筹集调度等工作。
- 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市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内设机构7个，包括办公室、流域治理科、建设管理科、采砂管理科、执法辅助科、投诉管理科、物资保障科。

第二部分 市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86.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05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37.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1,564.85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16.4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86.14	本年支出合计	2,034.36
上年结转结余	48.22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034.36	支 出 总 计	2,034.36

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 (单位)名 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专 门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2,034.36	1,986.14	1,986.14									48.22	48.22				
807	武汉市水 务局	2,034.36	1,986.14	1,986.14									48.22	48.22				
807007	武 汉 市 河 湖 流 域 治 理 事 务 中 心	2,03.36	1,986.14	1,986.14									48.22	48.22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合计	2,034.36	1,386.69	647.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05	216.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75	207.7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00	7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50	90.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25	45.2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	8.3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	8.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00	137.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00	137.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7.00	137.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64.85	917.17	647.67			
21303	水利	1,564.85	917.17	647.67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424.18	917.17	507.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8.22		48.22			
2130314	防汛	92.45		92.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47	116.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47	116.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00	9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1.49	11.49				
2210203	购房补贴	14.98	14.98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986.14	一、本年支出	2,034.3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86.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48.22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8.22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0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37.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1,564.85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16.4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034.36	支 出 总 计	2,034.36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34.36	1,386.69	1,303.47	83.22	647.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05	216.05	216.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7.75	207.75	207.7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2.00	72.00	72.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50	90.50	90.5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25	45.25	45.2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	8.30	8.3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0	8.30	8.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7.00	137.00	137.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00	137.00	137.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7.00	137.00	137.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64.85	917.17	833.95	83.22	647.67
21303	水利	1,564.85	917.17	833.95	83.22	67.67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424.18	917.17	833.95	83.22	507.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48.22				48.22
2130314	防汛	92.45				92.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47	116.47	116.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47	116.47	116.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00	90.00	9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1.49	11.49	11.49		
2210203	购房补贴	14.98	14.98	14.98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市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 经费	
807007	武汉市河湖流域治理 事务中心	2,034.36	1,386.69	1,303.47	83.22	647.67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86.69	1,303.47	83.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31.47	1,231.47	
30101	基本工资	176.24	176.24	
30102	津贴补贴	46.58	46.58	
30103	奖金	1.05	1.05	
30107	绩效工资	416.25	416.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50	90.5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25	45.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7.00	137.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30	8.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0.00	9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0.30	220.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22		83.22
30201	办公费	2.92		2.92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1.50		1.50
30206	电费	6.32		6.32
30207	邮电费	2.30		2.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0		6.00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5.50		5.50
30216	培训费	2.50		2.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0.10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2.60		12.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8		31.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00	72.00	
30302	退休费	69.75	69.75	
30305	生活补助	1.63	1.6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2	0.62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8	物资储备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10		8.00		8.00	0.1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表 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2010022807 0030000101	水务基础设施运行维护		48.22				48.22				
42010025807 Y000000103	2025 年度水利工程白蚁普查及防治	武汉市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	48.22				48.22				
42010026807 0030000102	水务行业管理		599.45	599.45							
42010025807 T000000102	辅助执法经费	武汉市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	494.94	494.94							
42010026807 T000000102	防汛物资管理	武汉市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	92.45	92.45							
42010026807 T000000105	水利工程白蚁普查及防治	武汉市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	12.06	12.06							

表 11-1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防汛物资管理	项目编码	42010026807T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袁革辉	联系电话	82721769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 28 号	邮政编码	43001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申请理由	为贯彻落实党的精神、根据《市水务局关于加强市水务局防汛抗旱物资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武水发〔2023〕17 号】文件精神及《市防办关于印发加强市级防汛抗旱物资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武汛办〔2018〕39 号）文件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就做好防汛工作、提高灾害防御能力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尤为重要，该项目为加强武汉市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能力，保障市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到位。		
项目主要内容	武汉市市级防汛物资储备仓库及相关设施日常维护、保养、整修及物业管理；防汛储备物资运输、晾晒、转堆及倒垛，堤防沿线砂石备料维护；防汛物资仓库物资管理系统维护等。采购防汛物资装备彩条布 9000 平方米。		
项目总预算	92.45	项目当年预算	92.4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 112.15 万元，2025 年 112.15 万元，2026 年 92.45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92.4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2.4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2.4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防汛物资管理	防汛仓库水费	水费	0.2	根据 2025 年实际支出水平及 2026 年需求预估仓库水费 0.2 万元	
防汛物资管理	防汛仓库电费	电费	3	根据 2025 年实际支出水平及 2026 年需求预估仓库电费 3 万元	
防汛物资管理	防汛仓库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32	拟聘请以下服务人员共 7 名：保洁 1 名保安 4 名、工程技术人员 1 名、绿化养护人员 1 名，另按 6.0%费率计算服务管理费。	
防汛物资管理	防汛仓库维护费	维修（护）费	52.21	仓库日常维护、车船维护、物资晾晒、消防设施维护、管理系统维护、防汛备料维护等	
防汛物资管理	防汛物资装备采购	物资储备	5.04	根据市场询价：彩布条单价 5.6 元/平方米，采购防汛物资装备彩条布 9000 平方米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防汛仓库物业管理费		1		3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确保各年度防汛物资储备安全完整及有效调度，满足防汛工作需要。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障防汛应急物资供应，满足防汛工作需要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年防汛物资管理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各年防汛物资保障及维护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各年防汛物资管理(维护)及时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各年度防汛物资供应,满足防汛需要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区各年度水务防汛部门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汛物资管理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防汛物资仓库管理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防汛物资管理(维护)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防汛物资供应,满足防汛需要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区水务防汛部门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表 11-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辅助执法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5807T00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袁革辉	联系电话	82721769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 28 号	邮政编码	43001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申请理由	依据《市委编办关于调整市水务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武编〔2024〕82 号）文件精神，协助市水务局机关处室全面履行水务执法职责，承担全市重大水事违法事件查处、河道采砂管理、跨区水事纠纷协调处理等方面的执法辅助性、事务性工作。对全市湖泊、水资源、防汛抗旱、河道堤防、采砂、排水、污水、供水、水土保持、水库等水事活动开展监督检查，协助查处水事违法行为，参与执法纠纷协调，开展法治宣传，承担水务“110”联动接转警及市民热线受理转办工作，指导各区规范办理市民热线水务投诉，承担水务执法码运维管理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1.巡查与执法辅助服务：依据《水法》《防洪法》《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按照《湖北省河湖管护工作指南》要求，组织协管员开展巡查、视频监控、无人机飞检各类水事巡查与执法辅助工作活动，劝阻水事违法行为，宣传法律政策，参与执法纠纷协调，维护水事秩序。 2.执法设施运维：按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湖北省长江船舶污染防治条例》，以及交通航道、海事部门有关要求，开展执法码头、执法艇的日常运维，执法码头生活污水及垃圾处理、码头航道航标维护，燃料供应等保障服务。 3.市民热线与诉求处理：根据《武汉市水务市民服务热线联动办理工作暂行办法》，承担水务市民服务热线及 110 联动办公室日常工作，实现诉求受理、转办、回复、归档全流程管理，并进行跟踪督办。 4.执法能力建设：落实《法治宣传教育法》，开展水务普法宣传、执法培训；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相关要求，开展案卷评查；依据水利部 司法部《关于提升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指导意见》，完善询问设施，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开展无人机操作培训，提升执法科技水平。 5.信息化与数据支持：根据水利部 公安部《关于加强河湖安全保护工作的意见》精神，开展执法辅助系统运维，建设执法辅助系统和热线数据分析平台，实现知识库管理、流程指引、数据治理与大模型		

	应用，提升执法与热线处理效率。 6.后勤与档案管理：保障办公楼物业、水质监测站运维，开展档案规范化整理与数字化处理。				
项目总预算	494.94	项目当年 预算	538.6		
项目前两年 预算及当年 预算变动情 况	2025年 538.6 万元，2026年 494.94 万元。				
项目当年资 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94.9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94.9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94.9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水务执法码头及执法艇船务运维保障	供执法码头、执法艇 24 小时安全运维服务	维修（护）费	130.53	长 2 名、水手 4 名、电工 1 名、厨师兼保洁 1 名，在工作日时间段趸船、执法艇安全运行及临时性应急突然任务保障；设置两班组对倒模式，开展码头设施施备 24 小时安全值守、维护、接泊、调锚等保障事务工作。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武人社发〔2019〕33 号）相应职位中位数工资测算。 2.执法码头水、电、网络通信费，根据市发改委备案《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节能登记表》，码头年用电量预估 31.3 万度，年用水量预估 3300 吨，按照武汉市水、电价中位数测算；根据码头网络通信实际费用	

				<p>测算。</p> <p>4.趸船、执法艇日常维护耗材，电气测试，船舶专用电气维保，船舶年检及保险购置，污水统一收集处置等运行管理工作。根据常年运维情况测算。</p>	
水行政执法（协管员）辅助服务	开展河湖图斑核查、排水许可办证情况的统计及水行政执法辅助性事务性工作。	劳务费	52.8	<p>1.预计需要 6 人开展相关工作，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武人社发〔2019〕33 号）其他技术辅助服务人员工资标准，取中位数工资测算。</p> <p>2.项目单位的管理费等。</p>	
水务执法码头及执法艇运维、维护、执法艇燃料	趸船和执法艇设备大修，趸船防搁浅应急清淤，码头设施维护等安全性、应急处置工作；执法艇燃料。	维修（护）费	52	<p>1.执法艇燃料，根据历年执法艇运行情况及明年用艇估测，按照 0.6 吨/百公里油耗和 7500 元/吨柴油单价进行测算。</p> <p>2.趸船水域应急清淤，水务执法码头泊位长度 108 米，趸船及执法艇安全吃水深度 1.2 米。根据人材机：根据 2 名潜水员、2 名水手、1 台吸泥泵、1 台水上挖机测算，不包含项目措施费、二类费。</p> <p>3.码头、趸船、执法艇设施设备大修，根据：①执法艇康明斯 KTA19-M 柴油发动机 2 台，康明斯奥兰发电机 2 台，船体结构等，经咨询官方经销商售后据实测算；②趸船电气设备、金属结构等，经询有关厂家后据实测算。③码头土建、结构件等，经询有关单位后据实测算等。</p>	
采砂监控网络通讯费	王家屋、北湖闸采砂监控 2 路专线通讯费。	维修(护)费	3.6	王家屋、北湖闸采砂监控 2 路专线通讯费，每一路数据专线 1.8 万元/年。	
水务投诉诉求处理服务	负责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110 联动投诉的受理、分派、督办、回访、审核及归档工作，提供全年不间断服务。及时受理办理群众投诉，落实“专办快办”工作要求，重要活动期间实现 1	委托业务费	56.06	①人员基本工资：每天安排 6 名一线客服，落实全年不间断服务。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武人社发〔2019〕33 号），呼叫中心服务员取中位数计算基本工资；安排周末轮班、法定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 24 小时值班，汛期夜间值班。	

	小时内受理，24小时内办结。			②企业管理成本。	
社会主义法治阵地建设及执法能力提升	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宪法日、长江保护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	其他商品服务及支出	6	组织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宪法日、长江保护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普法活动的现场布设物料采购等，参考去年的单次普法费用。	
辅助执法技术保障	聘请律师事务所开展年度法律咨询服务，包括对合同（协议）条款的法律审核、政策咨询建议等服务工作；聘请第三方专业造价咨询机构，服务中心各个科室造价咨询，强化本单位的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精度与效益等	委托业务费	11.77	1、法律顾问费结合行业市场价格及年度审查合同（协议）（80余次）、法律咨询（10余次）等工作量。 2、造价咨询费参照湖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鄂价工服规[2012]149号文），及上一服务周期实际发生金额计算。 3、监控、显示器、电子钟并布线安装，经和京东等平台比价及综合设备按照人工设备辅材等测算。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职工餐费和食堂管理费等	其他商品服务及支出	69.57	1.根据单位在职35人及拟招聘9人、调入1人的总人数及时间测算餐费； 2.重大节日值班（加班）误餐费； 3.食堂管理费。	
物业管理	办公楼物业费，水质监测站水、电、网络通信、消防设施保障维护	物业费	29.36	水务综合大楼物业费。物业拟聘请6名服务人员，其中保洁人员2名，保安人员3名，会议服务人员1名，服务周期12个，部分在日常公用列支。	
电费	办公楼电费	电费	15.83	办公楼电费，部分在日常公用列支。	
档案规范化整理	档案规范化整理	委托业务费	2.3225	按照市委机要保密和档案局有关要求，对本单位2025年各类档案进行分类、编页、录入、扫描、挂接、标注AB面、装订、元数据采集、手工目录制作等工作。参照2025年合同单价测算。	
劳务派遣费用	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	劳务费	65.1	依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部分职位（工种）工资》，依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武汉市部分职位（工种）工资指导价位》工资中位价测算及《关于公布使用2020年度社会保险	

				缴费基数上下限和有关缴费标准的通知》要求，附加单位社保部分和劳务派遣公司服务费。测算1名执法辅助人员基本工资、社保及奖励工资，4名执法辅助科文员基本工资、社保及奖励工资，1名公务用车司勤人员基本工资、社保及奖励工资，劳务派遣公司管理费，工会福利，体检费等。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水务执法码头及执法艇船务运维保障		1		130.53			
物业管理		1		29.3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强化水务辅助执法，维护正常水事秩序					
年度绩效目标		依法对湖泊、水资源、防汛抗旱、河道堤防和采砂、排水、污水、供水、水土保持、水库等水事活动进行巡查检查，水事违法线索移交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水务辅助执法检查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水事违法线索移交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水务市民热线投诉时限内办结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辅助执法监管工作，维护正常水事秩序	好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水务市民热线办理满意度(%)	≥85	行业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务辅助执法检查工作完成率(%)	-	100	100	计划数据

	数量指标	水务执法码头及执法艇船务保障率（%）	-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水事违法线索移交率（%）	-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水务市民热线投诉时限内办结率（%）	-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辅助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维护正常水事秩序	-	好	好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水务市民热线办理满意度（%）	-	≥85	≥85	行业标准

表 11-3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水利工程白蚁普查及防治	项目编码	42010026807T00000010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水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袁革辉	联系电话	82721769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 28 号	邮政编码	43001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6 年	终止年度	2026 年
项目申请理由	落实水利部《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指导意见》（水运管【2023】191 号）文件精神，加强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及时控制白蚁危害安全隐患，保障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牢牢守住全市堤防安全、水库安全底线。		
项目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白蚁防治工作针对性、有效性，开展 2026 年度水利工程白蚁普查与防治工作方案编制服务及水利工程重点区域白蚁普查与防治。		
项目总预算	12.06	项目当年预算	12.0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 18.58 万元，2025 年 20 万元，2026 年 12.06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06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06
	其中：申请本机财力年初安排		12.06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2026 年度水利工程白蚁普查与防治	开展 2026 年度水利工程重点区域白蚁普查与防治。	委托业务费	3	水总[2024]323 号文颁发的《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水财务[2023]307 号文印发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定额标准》的通知、《湖北省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概算定额》DB42/T1934-2022 等相关计价文件。	
2026 年度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开展 2026 年度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委托业务费	9.06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控制武汉市重要河道堤防白蚁安全隐患，保障河道堤防工程安全运行。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完成年度武汉市水利工程白蚁普查与防治，全面掌握重点区域白蚁危害情况，及时控制、消除安全隐患。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利工程白蚁普查与防治覆盖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各年度白蚁普查与防治工作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各年度完成白蚁普查与防治工作时间	当年完成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掌握全市堤防运行情况,及时控制、消除堤防安全隐患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年度各区水务防汛部门满意度(%)	≥90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区域水利工程白蚁普查与防治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白蚁普查工作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完成白蚁普查工作时间	当年完成	当年完成	当年完成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掌握全市堤防运行情况,及时控制、消除堤防安全隐患。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区水务防汛部门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数据

第三部分 市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6 年收支总预算 2,034.36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441.83 万元，增长 27.74%，主要是在职人员的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2,034.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86.14 万元，占 97.63%；上年结转结余 48.22 万元，占 2.37%。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2,034.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86.69 万元，占 68.16%；项目支出 647.67 万元，占 31.8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34.3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86.14 万元，上年结转 48.22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7 万元、农林水支出 1,564.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6.47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34.36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1,986.14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431.11万元，增长27.72%，主要是单位在职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增加；(2)上年结转48.22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1,386.69万元，占68.16%，其中：人员经费1,303.47万元、公用经费83.22万元；项目支出647.67万元，占31.84%。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6年预算数72.00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70.04万元，减少49.31%，主要是：退休人员减少1人且按规定核算退休人员统筹待遇。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90.5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41.7万元，增加85.45%，主要是在职人员由17人增至35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45.25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45.25万元，增加100%，主要是单位25年变更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根据政策26年需实缴职业年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8.3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4.53万元,增长120.16%,主要是在职人员由17人增至35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137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05.80万元,增长339.10%,主要是在职人员由17人增至35人及科目调整。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2026年预算数1,564.85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370.75万元,增长31.05%,主要是人员及公用经费增加。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2026年预算数48.22万元,主要是上年结转。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2026年预算数92.45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74.45万元,增加413.61%,主要是项目的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90.00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48.9万元,增加118.98%,主要是在职人员由17人增至35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6年预算数11.49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3.00万元,

增长 35.34%，主要是在职人员由 17 人增至 35 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6 年预算数 14.9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86 万元，增长 6.09%，主要是正常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86.6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03.47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231.4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00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843.2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1.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8.1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7 万元，主要是单位业务范围增加且单位公车日益老旧。具体包括：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业务范围

增加且单位公车日益老旧。

2.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比上年减少 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项目支出 647.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599.45 万元、结转结余 48.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防汛物资管理 92.45 万元，主要用于防汛物资储备仓库及相关工具日常维护、保养、整修及、物业管理及仓库物资补充等。

2.辅助执法经费 494.94 万元，主要用于湖泊、水资源、防汛抗旱、河道堤防和采砂、排水、污水、供水、水土保持、水库等水事活动监督检查，水事违法线索移交；协调水务执法纠纷，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水务“110”联动的接转警工作，督促水务“110”联动单位落实处警并及时回告，落实涉水市民专线转办督办事项等。

3.水利工程白蚁普查及防治 12.06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工程白蚁普查及防治。

4.2025 年度水利工程普查及防治 48.22 万元。主要用于

水利工程白蚁普查及防治。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247.31万元，比2025年减少103.19万元，减少29.44%，主要是项目资金减少。包括：货物类0.5万元，服务类246.63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市河湖流域治理事务中心共有车辆4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6年，预算支出647.67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3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农林水(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

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部门的支出。

7.农林水(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8.农林水(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装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其他专用名词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